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庆伟、陈淑华、喀左县甘招镇淑华家庭农场:本院受理原告喀左县大城子镇博远养殖服务中心诉被告赵庆伟、赵永林、陈淑华、李荣雪、喀左县甘招镇赵永林牲畜养殖场、喀左县甘招镇淑华家庭农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营子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喀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